花蓮縣化仁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修訂

中華民國 112年9月修訂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民國112年08月16日教育部頒布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- (二)民國 108 年 04 月 02 日教育部頒布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細則。
- (三)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頒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。

=二、目標:

- (一)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,消除性別歧視,維護人格尊嚴。
- (二)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三、組織:

- (一)本會設置委員五人,採任期制,以校長為主任委員,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,且不得有違 反性別平等之行為,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,並得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 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- (二)本會設置副主任委員一人,由教務主任擔任,並由教務主任擔任發言人。
- (三)本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學務主任擔任,承主任委員之命,辦理有關業務。
- (四)本委員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,聘期為一年,期滿得續聘。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,由主任委員補聘之,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(五)本會委員任期屆滿前,由本會執行業務單位推薦適合人選,由主任委員遴聘之。
- (六)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若代表家長出任之委員,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,得指派代表 出席,並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- (七)本會開會時,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(報告或說明)。
- (八) 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始得開會。

四、任務:

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,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書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,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 其他有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事務。

五、會議:

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必要時,得召開臨時會議;均由主任委員召集,並為會議主席,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,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